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本集團在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及資產。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在本公司的業務運營中擔當至關重要的角色。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或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長劉博士及董事會秘書江敏女士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馮女士」)亦將擔任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居於香港的馮女士及獲授權代表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
- (ii)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始終擁有一切必要途徑以迅速聯繫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獲

豁免及免除

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的董事亦會在任何董事預計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時，向獲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

- (i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並將在獲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繫詳情；
- (v) 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足夠而有效的溝通途徑，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獲悉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獲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獲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i) 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在[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通訊主任，該名人士將負責與獲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及時留意香港聯交所的任何函件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江敏女士（「江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由江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江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合規事宜、資本運作、[編纂]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及極高的熟悉程度。江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能夠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江女士當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馮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將向江女士提供協助的初始任期為自[編纂]起三年，令江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以使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免及免除

由於江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便江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回。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獲授條件為馮女士將與江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江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馮女士亦將協助江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馮女士預計將與江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江女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馮女士在[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江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後三年內，江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江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的協助。

在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江女士的資格將被重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明的規定。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江女士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馮女士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並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必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獲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在符合其中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如申請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或者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香港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60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緊隨[編纂]完成後，共計54,164,875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在尚未行使股權激勵中，本公司的3名董事(劉建華先生、江敏女士及艾新平博士)、5名其他關連人士，及作為本集團員工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600名承授人分別獲授可認購1,871,500股A股、1,719,300股A股及50,574,075股A股的股權激勵。除上文所述外，我們並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或顧問授予任何股權激勵。在[編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股權激勵，且所有已授予的股權激勵均已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特定人士。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員工激勵計劃及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該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608名承授人涉及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將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收集及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地址才能符合披露要求；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授予的股權激勵數目)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但由於承授人眾多，本公司索取該等同意將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 (c) 授予及悉數歸屬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由於上述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H股；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充足資料以作知情評估；
- (f)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其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各自獲授的股權激勵，將會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員工的薪酬詳情及促進他們的招攬活動，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造成影響；

豁免及免除

- (g)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的重要資料已在「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中披露，以向意向[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股權激勵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收益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在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購買／行使價及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授予根據該[編纂]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的餘下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按綜合基準披露：(i)股權激勵所涉及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A股數目；(ii)獲授的股權激勵的授予日

豁免及免除

期、歸屬期及購買／行使價；及(iii)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權激勵涉及的A股總數及有關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一節中披露；
- (f)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文件已披露股份激勵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股權激勵的規定，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分別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予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而言，以下詳情將於本文件按綜合基準披露：(i)股權激勵所涉及的其他承授人數目及A股

豁免及免除

- 數目；(ii)獲授的股權激勵的授予日期、歸屬期及購買／行使價；及(iii)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轉換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的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A股的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全部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披露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購股權（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於2025年3月，我們向大量我們認為大多數是獨立第三方的公眾投資者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可轉換債券。2025年可轉換債券（定義見下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債券代號：123254）。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

據我們所知，(a)包括經紀交易商在內的金融機構可通過於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b)並無該等賬戶的最終債券持有人通常通過彼等經紀人於結算機構的參與者賬戶以其經紀人的名義持有及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c) 2025

豁免及免除

年可轉換債券經常於投資者之間交易，因此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可能經常變動；及(d)受託人並無關於最終債券持有人身份的資料，至多僅能確定交易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參與者／經紀人的身份。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如在以下範圍內本文件現有披露未嚴格符合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實際上無法取得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並且鑒於最終債券持有人的身份預期會經常變動，因此我們實際上不可能於本文件披露所有該等最終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名稱及地址。即使可予進行披露，也無法作為對本公司的潛在[編纂]有意義的資料；
- (b) 於本文件就各最終債券持有人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適用的披露要求的情況(包括披露所有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乃鑒於實際上不可能確定最終債券持有人，以及可能大幅增加資料彙編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 (c) 有關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總額、到期日、年息票利率、轉換機制(包括轉換價格及調整)、所有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贖回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
- (d) 有關亦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重大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A股上市歷程及後續主要資本市場活動」一節，包括但不限於為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身份、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轉換價格、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以及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

豁免及免除

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因此，連同上文第(c)項所作的披露，本文件已包含潛在[編纂]於彼等[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合理資料；及

- (e) 即使未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述的上述披露要求，我們仍會向其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而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證監會在下列條件下[已授予]上述豁免：

- (a) 有關本公司發行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文件已充分披露以下詳情：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
- 2025年可轉換債券最多可轉換的A股數目；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率；
- 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期；及
- 本文件載明已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時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

- (b) 就個別基準而言，有關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發行的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完整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包括：

-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債券持有人的姓名；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的相關本金金額；
- 轉換價格；
- 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未償付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可能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

豁免及免除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該等A股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
-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條規定本文件須載列有關每家公司(不論公營或私營(如適用))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倘該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曾一次或多次變更其註冊成立地點，則須載列每次的註冊成立地點及該地點成為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日期)、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該等公司全部股本或大部分股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其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8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原因是本公司將須在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大量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但下文提述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外。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8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合共分別佔(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103.43%、115.46%、138.84%及142.27%；(i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的91.66%、100.05%、100.57%及98.94%；及(iii)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利潤的81.67%、108.02%、102.64%及138.19%^(附註)。若計入集團內公司間抵

附註：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採用本集團合併收入／資產／利潤(已計及公司間抵銷)作為分母，而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收入／資產／利潤總和則作為分子。

豁免及免除

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附屬公司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3.90%、83.55%、80.06%及80.32%。此外，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

本公司其他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期間為本集團單獨貢獻3%或以上的收入及淨利，或佔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或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或以上，亦無持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屬重大的任何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執照及許可證。

因此，本集團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不披露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料不會損害股東及潛在[編纂]的利益。反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即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條的規定提供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損益及尋求[編纂]的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充足資料。

我們已分別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章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在「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中披露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名稱、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及股本）。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29(1)段有關於本文件披露以下各項的規定：(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人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的資料。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c) (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

豁免及免除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億緯亞洲」）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據此，億緯亞洲與另一名投資者（「共同投資者」）將各自從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賣方」）購買其15%的股權。

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緊隨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共同投資者及本公司分別持有70%、15%及15%的權益。本公司應付對價為15,000美元，已於2025年10月21日以現金悉數支付，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5年6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實質業務運作。目標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作為投資平台，因此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營運。

豁免及免除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通過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共同投資位於印尼的生產項目，該項目預期可為本集團取得當地礦物資源，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以來，(i)由於尚未開展業務，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收入或盈利；及(ii)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為100,000美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基準）。我們認為投資對本公司整體運營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將不會影響潛在[編纂]考慮[編纂]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獨立第三方合作

誠如上文所闡述，我們預計將通過投資目標公司，對位於印尼的生產項目作進一步投資，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為補充並密切相關。因此，我們認為進行投資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此外，據我們所知，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第三方。

豁免及免除

(c) 僅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且對目標公司不存在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董事會或日常管理，因此於投資完成後，其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

(d) 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由於我們尚未控制目標公司，我們無法向申報會計師提供其全面的財務記錄，向彼等提供機會以全面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

(e) 於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需投資的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投資的理由；(ii)對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對投資的收購的交易對手方、目標公司餘下股東的描述，及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iv)投資對價及其已或預期將以何種方式支付；(v)釐定投資對價的基準；及(vi)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